ITU-R第54-4号决议

实现短距离设备统一的研究

（2007-2012-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世界上各种应用对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SRD）的需求和使用不断增多；

*b)* 此类设备通常运行功率较低；

*c)* 根据操作要求，这些设备的无线电参数有所不同；

*d)* 需确定某些频段的技术要求，以便在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实现更高层面的统一；

*e)* 实施SRD规则是各国主管部门的事务；

*f)* 尽可能简化各国规则实施机制，以减轻主管部门和SRD用户的负担；

*g)* 此类设备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行的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应寻求得到这些业务的保护；

*h)* 适当的频谱获取技术可允许SRD使用频谱，以保护按照《无线电规则》运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i)* SRD等一些射频识别设备（RFID）和某些类型的医疗设备等增长潜力巨大，可得益于调协范围等更高层次的统一性；

*j)* 根据其特点，SRD作为独立的设备或作为其它系统的组成部分在全世界得到了广泛使用，并经常在各国之间携带和使用；

*k)* 一些主管部门对认证、市场准入和使用权拥有共同的法规，而另一些主管部门则有自己国家的规定；

*l)* SRD、其应用、底层技术和工作频率仍在继续演进；

*m)* 主管部门已在各种频段上应用了SRD，包括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应用的频段；

*n)* 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规范SRD监管和认证的区域性及各国的规定和办法；

*o)* ITU-R的一些建议书已规定了保护无线电通信免受《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相应业务划分的设备和应用的影响，兼容性研究通常是按频段和业务进行的；

*p)* SRD将继续使用已划分给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段；

*q)* 许多SRD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旅行人员可携带SRD跨境旅行；

*r)* 一些SRD在移动互联网经济、移动宽带应用和物联网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认识到

*a)* 主管部门、制造商和终端用户通过协调统一可实现以下效益：

– 实现互操作的可能性增大；

– 生产基础拓宽，应用（市场全球化）设备数量增加，从而实现规模经济，并提高设备的可用性；

– 改善频谱管理；以及

– 增强设备流通，减少不合格的SRD进入各国市场；

*b)* 更多地使用先进的频谱获取和干扰减轻技术是一种趋势；

*c)* 鼓励SRD在适当统一的频段运行可减少SRD对无线电通信设备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d)* ITU-R为各国主管部门、标准制定机构和科学及工业组织提供了就当前SRD的部署和SRD未来频谱要求交流技术信息的机遇；

*e)* ITU-R SM.1896建议书为在全球或区域层面统一SRD提供了若干频率范围；

*f)* 对于射电天文和航空导航电台等更易受到干扰的电台，SRD的广泛应用可能提高造成有害干扰的风险，

注意到

*a)* 有关SRD所用频谱的决定是一国的国内事务，同时认识到统一区域性频段和国际频段用途所带来的显著益处；

*b)* 可通过得到定期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报告推进统一频段所要求的工作；

*c)* ITU-R SM.1896建议书包含作为推荐范围供SRD应用使用的频段，这些应用要求在全球或区域统一层面进行操作；

*d)* ITU-R SM.2103建议书提供了一份SRD类别清单；

*e)* ITU-R SM.2153号报告提供了SRD的技术和操作参数以及频谱使用；

*f)* 可编写ITU-R的可交付成果，以酌情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保护无线电通信业务免受SRD干扰的具体指导，

做出决议

1 继续与标准制定、科学和工业组织协作，开展有关在全球和/或区域层面统一技术和操作参数的研究，包括SRD的频率范围和干扰减轻技术；

2 继续研究评估SRD潜在干扰的技术方法，制定必要的监测程序，以便各主管部门核实SRD的技术和操作参数，并检查SRD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3 根据ITU-R第9号决议，促进并保持ITU-R成员与其它机构目前就SRD开展的信息交流；

4 研究SRD的频谱使用机制和技术要求，从而促进频谱的有效使用；

5 开展技术研究，以评估在全球或区域层面可统一的特定频段中部署SRD的可行性；

6 继续研究，以便实施SRD的先进技术，从而特别关注于面向未来的战略；

7 应特别开展下列研究项目：

*a)* 考虑到认识到*f)*，搜集有关使用先进频谱接入和频率调谐范围技术的SRD的信息，以了解其能力；

*b)* 根据以上7*a)*就机制问题提出建议，以便最好是在全球，至少是在区域范围内实现适用于SRD的相关频段和/或频率调谐范围使用的缓解；同时确保保护无线电通信业务；

*c)* 更新有关SRD常用频段的信息；

8 通过定期修订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记录这些研究结果，

请

1 成员和其它标准制定、科学和工业组织积极参加这些研究工作；

2 主管部门审议这些研究结果，以便酌情就其国内有关SRD的规则采取必要行动。